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三问<sup>\*</sup>

蔡继明 靳卫萍

**[摘要]**本文认为,只有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立足中国国情,一切从实际出发,对各种经济思想兼收并蓄,才能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从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做出科学的解释,对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给予理论指导。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方法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JEL 分类号:B12 B14 B24

近两年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前后三次提到政治经济学,第一次是一般地号召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学好用好政治经济学,第二次是特别强调要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第三次则具体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原则<sup>①</sup>。目前,国内经济学界正在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展开热烈讨论<sup>②</sup>。本文拟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必然要涉及的如下三个问题展开讨论。

##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以何为本?

如果把习近平总书记上述三次讲话中第一次提到的政治经济学理解为一般的政治经济学即广义政治经济学,第二次提到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则是以特定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研究对象的狭义政治经济学<sup>③</sup>,而第三次提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其研究对象来说也应属于狭义政治经济学。所以,仅就这两种狭义政治经济学而言,彼此之间似乎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是作为指导执政党思想的理论基础和官方意识形态而存在的,这里所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无疑也是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的。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又是由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构成,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到底是以其基本原理为本,还是以其方法论为本?

这里,我们不妨首先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做一个粗略划分。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著作《资本论》中所阐述的基本原理包括劳动价值论(含商品货币及拜物教理论)、剩余价值论、资本积累理论(含无产阶级贫困化、相对人口过剩、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经济危机理论)、资本循环和周转理论、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理论、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商业利润借贷利息

\* 蔡继明,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靳卫萍,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经济学博士。

① 三次讲话分别见“习近平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座谈会”(新华网北京 2014 年 7 月 8 日电);“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新华社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作重要讲话”(新华社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电)。

② 参见卫兴华(2016a,2016b);张宇(2016);刘森和张振(2015);王红茹(2016);丁晓钦(2016);本书编写组(2016)。

③ 马克思:“我要在本书(指《资本论》——引者)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第 23 卷,第 8 页)

和地租理论。

而马克思在阐述自己的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时所采用的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具体包括科学抽象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矛盾分析法、中介分析法、一般特殊个别的辩证法以及经济运行的生理学和经济发展的病理学分析法(蔡继明,2015),恩格斯则提出了历史发展的合力论即平行四边形对角线分析法<sup>①</sup>,这些方法统一构成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

诚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是在其方法论指导下创立的,但由于受当时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信息来源和处理手段、作者的生活环境知识结构和分析能力的局限,一部由四卷本构成、前后花费了近四十年才完成的鸿篇巨制,不仅其各个理论之间难免会出现前后矛盾,而且其基本原理与方法论之间,也并非能够永远保持逻辑一致性。比如,马克思一方面强调价值是商品生产者独立分工生产相互交换劳动的一种社会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3卷,第61页),但另一方面又将价值的决定严格限定在直接生产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5卷,第209页;第26卷第一册,第234—235页;第26卷第二册,第594—595页);一方面认为交换价值不过是一种使用价值与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比例(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3卷,第49页),另一方面又指出构成这一交换比例的价值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3卷,第50页);一方面认为雇佣工人的消费能力不会超过他们所获得的工资收入,另一方面又把剩余价值的实现困难归咎于工人的消费被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5卷,第272—273页)。

如果我们用科学的态度去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并发现了其基本原理与其方法论之间存在的矛盾,或者说,当我们发现马克思当年所阐述的某些基本原理与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实践相矛盾以至于失去对现实的解释力时,我们是应该面对客观现实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原有的理论乃至创建新的理论,还是教条主义地用经典作家的理论去裁判客观实际?进一步说,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发生矛盾时,是遵循其方法论原则修正其理论,还是为了维护其理论而违背其方法论原则?

这里我们不妨重温一下作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的恩格斯的教诲:“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和恩格斯,第39卷,第406页)。”我们也不妨再引用一下既被当作马克思主义异端同时也被认为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卢卡奇的论述:“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结果。它不是对这个或那个论点的‘信仰’,也不是对某本‘圣’书的注解。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指方法。它是这样一种科学的信念,即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只能按照其创始人的奠定的方向发展、扩大和深化。而且,任何想要克服它或改善它的‘企图’已经而且必将只能导致肤浅化、平庸化和折中主义(卢卡奇,1992,第47—48页)。”

以上两位大师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是完全一致的,就是在其理论和方法之间,更强调其方法的重要性。由此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显然,只有联系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实践,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揭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内在矛盾,对原有的理论不断修改、补充、完善和创新,才能永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生命力,从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

我们特别注意到2015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的题目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据主讲人介绍共讲了包括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等在内的

<sup>①</sup> 恩格斯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马克思和恩格斯,第4卷,第697页)。”

八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而习近平总书记在总结讲话时列举的八个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重要理论成果,似乎与主讲人谈的八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并没有直接的关系<sup>①</sup>。原因很简单,仅以习近平谈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和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理论为例,如果我们继续固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未来社会单一公有制的设想,如何能构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元混合所有制结构以及相应的基本经济制度理论?如果我们继续固守经典作家活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的观点,如何确立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原则并不断完善其制度和机制?如果我们继续固守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的最后阶段的论断,如何推进社会主义市场取向的改革从而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正是由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家和中国共产党人没有教条主义地固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既定结论,而是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把是否适应并促进生产力发展作为衡量生产关系先进与落后的尺度,坚持对立统一和矛盾转化的中介分析,才能够不断解放思想,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紧密联系中国的国情,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并通过执政党的决议和宪法的修改,推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

由此看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重要理论成果绝不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简单运用,而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论原则指导下,紧密联系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对以往的理论(包括西方主流经济学和非主流经济学理论)进行批判、继承和创新所取得的。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这些方法论原则,才能联系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实践,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视野,构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以指导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设想与社会主义实践：以何为准？

###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发展规律时指出,随着资本积累所导致的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不断激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将被一种更高级的经济形态所取代,这种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有时被称作自由人联合体,有时被称作在协作和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重建的个人所有制,概括起来也即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对应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未来社会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 1. 生产资料公有制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只有通过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才能解决。所以,未来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由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即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恩格斯早在1847年发表的《共产主义原理》中就指出,私有制必须废除,而代之以共同使用全

<sup>①</sup> 习近平提到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八个重要理论成果是:(1)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2)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3)关于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的理论;(4)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理论;(5)关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理论,(6)关于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的理论;(7)关于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理论,(8)关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理论(见“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新华社2015年11月23日电)。

部生产工具和按照共同的协作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随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则更加明确地把共产党人的全部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第4卷，第365页、第480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也设想未来社会的自由人联合体将使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3卷，第95页）。

### 2.计划配置资源(计划经济)

一旦生产资料由全社会共同占有，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就不复存在，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从一开始就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商品经济就会消亡，整个社会的生产就会在全社会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所以，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计划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替代物，无疑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又一个基本特征。

马克思认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马克思和恩格斯，第19卷，第20页）。

### 3.按劳分配

根据马克思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决定分配关系的原理，一旦生产资料由全社会共同占有，每个社会成员就只能凭借自己的劳动领取个人消费品。所谓按劳分配，就是在生产资料全社会共同占有的条件下，社会总产品在做了各项必要扣除后，以劳动为唯一尺度在社会全体成员之间进行分配。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所设想的未来社会自由人联合体中，就是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在这里，劳动时间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进一步阐述了按劳分配思想，强调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3卷，第96页；第19卷，第21页）。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按劳分配所通行的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权利，这在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和恩格斯，第19卷，第22—23页）。

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三者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其中公有制是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的基础，计划经济是公有制的运行方式，按劳分配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说，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未来社会经济形态即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设计的“三位一体公式”。

## （二）中国的改革开放：从体制改革到制度创新

不容否认，前苏联、东欧乃至中国最初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无一不是按照上述“三位一体公式”构建起来的。然而，撇开苏联解体、东欧转向（由社会主义转向资本主义）不说，发轫于20世纪80年代至今为止近4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使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首先，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经过市场化取向的改革，依次转变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中共十二大,1982)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并最终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共十四大,1992),从而确定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2013),这意味着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特征之一已经不复存在。

其次,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转变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混合所有制结构(中共十三大,1987),非公有制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五大,1997),从而纳入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之中。中共十六大(2002)则进一步强调,既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又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既要保护合法的劳动收入,也要保护合法的非劳动收入。这样,单一的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特征也不复存在。

最后,单一的按劳分配逐步转变为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中共十三大,1987),进而转变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中共十五大,1997),并最终转变为按各种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中共十六大,2002)<sup>①</sup>,由此表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分配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蔡继明,2008)。

总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未来社会所设想的“三位一体公式”已经被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混合所有制结构、市场经济和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所取代,从中共十三大到中共十八大所发生的这三个方面的变化都被当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性确定下来,并相应地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三)判断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究竟以何为准?

有的学者仍然坚持以马克思恩格斯所设计的“三位一体公式”作为判断当前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本质属性的标准,认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不同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只能是公有制;由此得出进一步的结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地,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也只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原则,但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卫兴华,2016a、2016b)。

这种观点显然颠倒了理论与现实及实践的关系。科学理论的首要功能是建立理论模型或科学假说从实证的角度说明现实是什么,并通过实践的检验不断修正、补充和完善理论假说,使之对现实的解释力不断增强。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理论都是以现实为基础,来源于实践并通过实践不断完善和发展的。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其一般属性不是先验地根据150年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的设想确定的,而应该是根据社会主义的实践抽象出来的,抛开已经解体的前苏联社会主义和已经转向的东欧社会主义不说,既然我国现实的社会主义只能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只能根据其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抽象而成。

不仅如此,上述观点也不符合马克思一般特殊和个别的辩证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是一般和特殊的逻辑关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只能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特殊表现,其所有制结构不应该含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一般规定中所没有的成分。如果我们把社会主义分成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两个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本质上应该是一样的,差别仅仅在发展水平和完善程度有所不同,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正是包括初

<sup>①</sup> 中共十七大(2007)在充分肯定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原则的基础上,提出要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把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原则提升为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制度。中共十八大(2012)进一步强调要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2013)则进一步明确要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一方面进一步强调要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另一方面在前述四种要素中又增加了土地这一重要的生产要素。

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在内的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经济制度。

如果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只能是公有制，那就意味着不论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是高级阶段，其基本经济制度都必须是公有制，而所谓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初级阶段就不能定义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多可以看作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sup>①</sup>。反过来，如果我们承认现阶段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那么，即使到了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这种公有制为主的混合所有制仍然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同样的逻辑是，计划和市场都只是资源配置的方式，本身并不具有基本经济制度的特征，正如邓小平所说，资本主义可以有计划，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但无论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不可能脱离了一定资源配置方式抽象地存在。既然伴随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已经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非公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一步说，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也是一般和特殊的逻辑关系，后者只是前者的特殊表现形式，而离开了社会主义特殊（具体）的表现形式，一般社会主义也不可能存在（周叔莲，2000）。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17日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的：“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显然，习近平总书记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绝不是一个半世纪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预想的社会主义，而是现实中活生生的社会主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也就告诉我们，离开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种特殊的具休形式，不存在抽象的社会主义一般。

### 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现代主流经济学：能否融合？

#### （一）两大理论体系同宗同源

首先应该指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现代主流经济学作为两大对立的经济思想体系，原本是同宗同源，如图1所示：

从图1可以看出，无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还是新古典经济学，都来自同一个开山鼻祖——亚当·斯密所奠基的古典经济学，而从二者的最终归宿来看，又都指导或影响着现实的转轨经济也即混合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从两大思想体系追求的终极目标来看，前者是人类的解放和自由全面的发展，是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追求的是以人为本、机会均等、公平分配、共同富裕、和谐民主的社会；后者追求的是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博爱的社会。两大思想体系的分歧主要是实现最终目标的手段不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主张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用计划经济取代市场经济，用按劳分配（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和按需分配（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取代一切非劳动收入，以此实现共同富裕；西方主流经济学主张在维护私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前提下，通过累进所得税、遗产税、赠与税和社会保障制度及福利制度，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由此看来，两大思想体系可以说是殊途同归。而两大经济思想体系之所以分道扬镳，根源在于各自继承了亚当·斯密价值理论中的不同思想，或出于对亚当·斯密价值论的不同理解。

<sup>①</sup>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和恩格斯，第19卷，第31页）。”列宁也曾指出：“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列宁，第4卷，第48页）。”

## (二)两大理论体系分道扬镳

两大理论体系的分歧产生于对斯密价值论的理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通常都批评斯密有三种甚至四种价值理论<sup>①</sup>,即使西方主流经济学家也认为斯密有劳动价值论的思想。其实,斯密并没有多种价值理论,亦没有真正的劳动价值论,他只有一种价值理论,就是生产要素价值论或生产费用价值论,他始终坚持用购买的劳动作为价值尺度,只不过当生产中只使用劳动一种要素时(其实任何劳动都离不开土地,只不过这时的土地是无主的,可以自由取用的,因而不计入生产费用),购买的劳动与耗费的劳动是相等的,所以有“价值由耗费劳动决定”的单要素模型(斯密,1972,第42页);而当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起来之后,资本和土地都成了有主的稀缺的经济资源,决定购买的劳动量多少的,当然就变成了生产中使用的多种要素了(斯密,1972,第42~44页)。这说明斯密的单要素价值决定模型转变为多要素价值决定模型,不仅符合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分析方法,而且与原始蒙昧的生产方式转变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现代生产方式的历史相一致<sup>②</sup>。

李嘉图误解了斯密的价值理论,把斯密提出的只适用于有限条件(即土地没有私有、资本没有累积的原始蒙昧时期)的单要素(劳动)价值规定扩展为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一般价值规定。他指出:“亚当·斯密如此精确地说明了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他要使自己的说法前后一致,就应该认为一切物品价值的大小与他们的生产过程所投下的劳动量成比例,但他自己却又树立了一种价值标准尺度,并说各种物品价值的大小和它们所能交换的这种标准尺度的量成比例(李嘉图,1962,第9页)。”而李嘉图本人为了始终一贯地坚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不得不将现实中大量并非由劳动决定价值的现象当作例外而强制地抽象掉。

马克思为了“克服”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矛盾,把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命题发挥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他强调价值的唯一源泉是活劳动;物化劳动只转移自身已有的价值,而不会创造新价值(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3卷,第一篇)。为了消除李嘉图“劳动价值论与资本和劳动相交换的矛盾”,马克思区分了“劳动力”和“劳动”两个概念,认为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劳动力创造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资本与劳动力商品交换并不违反劳动价值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3卷,第三篇、第六篇);为了消除李嘉图“等量劳动创造等量价值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马克思借助于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利用“两个总计相等”<sup>③</sup>的命题,“论证了”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与劳动价值论并不矛盾(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5卷,第二篇),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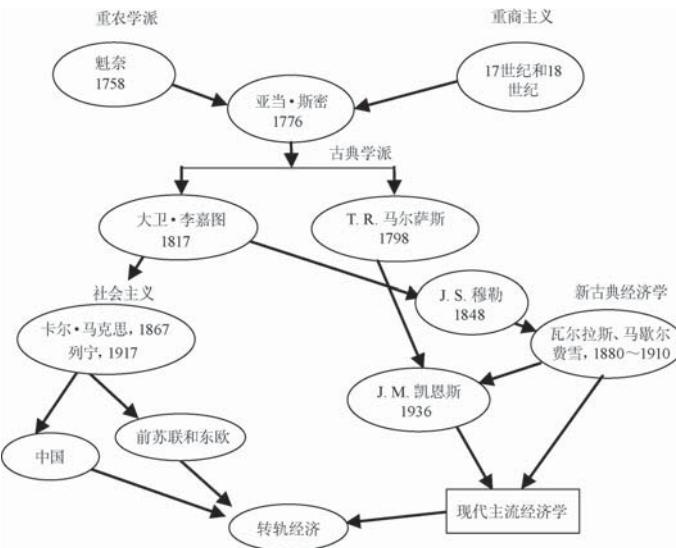


图1 经济学家谱(萨缪尔森等,1999,扉页)

<sup>①</sup> 恩格斯:“我们在亚当·斯密的书中……不但看到两种,而且看到三种,更确切地说,甚至四种尖锐对立的有关价值的看法,这些看法在他的书中相安无事地并存和交错着(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0卷,第254~255页)。”

<sup>②</sup> 著名经济思想史家马克·布劳格也指出:“斯密并没有劳动价值论……(《国富论》)第1篇第6章的结构清楚地表明它是对斯密的一些前辈所暗示的劳动成本价值理论的驳斥;他表明这样的理论只是在,‘初期野蛮社会’的特殊的和人为假设的状况下才是站得住脚的(布劳格,2009,第25页)。”

<sup>③</sup> 即总价值与总生产价格相等,总剩余价值与总利润相等。

而“解决了”导致李嘉图学派解体的两大难题。

与李嘉图同时代的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和法国经济学家萨伊，都各自继承了亚当·斯密的多要素价值论(生产费用论)的传统，他们主张价值是由劳动费用即工资、资本费用即利息、土地费用即地租决定的，同时提出了主观效用论和供求决定论(马尔萨斯，1962；萨伊，1963)。

马歇尔作为新古典经济学派的代表，运用边际分析方法，对生产费用论、效用论和供求论进行了综合，创立了新古典价值理论，即均衡价格论。这一理论认为，产品价值即均衡价格是由供给和需求共同决定的：供给是由产品的边际成本决定，需求是由物品的边际效用决定的；要素价值是由要素的边际收益产品决定的，边际收益产品等于要素的边际物质产品乘以产品的边际收益，要素的边际物质产品等于投入的最后一单位生产要素所引起的总产量的增加(马歇尔，1964、1965)。

新古典价值论将工资、利息、地租和利润，看作是劳动者、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和企业家，各自凭借其劳动、资本、土地和企业家才能等生产要素对价值创造所作的贡献应得的报酬，其中不存在任何剥削，由此得出资本主义分配关系是和谐的，资本主义制度是合理的和永恒的结论，这当然也遭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家的激烈反对。

### (三)两大思想体系殊途同归——另一种可供选择的价值理论

从以上分析来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根本对立是价值理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西方新古典价值论似乎水火不相容，二者不仅在意识形态上尖锐对立，而且各自都存在着自身难以克服的逻辑矛盾。

传统的劳动价值论由于只承认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从而对非劳动要素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以及所得到的收入难以做出令人满意的数量分析。国内外经济学界对劳动价值论，或者全盘否定，或者当作教条，或者用死劳动偷换活劳动从而使之庸俗化，总之，有关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一百多年来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新古典价值论虽然对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以及功能性分配给出了数量解，但其内在的逻辑矛盾(循环论证)和固有的辩护性(宣扬阶级调和)，亦受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家和新剑桥学派的批评。

至于斯拉法的价值论，由于一方面给予边际生产力论致命一击，另一方面又通过揭示出交换比例与利润率形成的同一机制而使“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型”成为多余，因此，尽管有关文献资料浩如烟海，但它似乎既不能被马克思主义阵营所接受，也难以融入西方经济学主流。

有鉴于此，笔者另辟蹊径，潜心研究30余年，在批判和继承已有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力求创立一个逻辑自洽、对现实解释力更强、能为两大经济思想体系都能接受的全新的价值理论即广义价值论，以期消除两大经济思想体系对立的基础，实现原本同宗同源的两大经济思想体系殊途同归(蔡继明，1987、2004；蔡继明和江永基，2010、2013)。当然，这一理论能否为国内外学术界认同，还有待于时间的检验。

## 四、结束语

### (一)要全面把握现代政治经济学体系

政治经济学作为研究国民财富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以及相关制度演变的一门科学，既是经济学的原初形式，又是现代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最初就是以政治经济学的形式出现的。英法两国早期的经济学家的代表作大都是以政治经济学命名的，经济思想史上称其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其中包括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杜尔阁、魁奈、布阿吉尔贝尔、马尔萨斯、萨伊，等等。马克思把自己的政治经济学巨著《资本论》看作是对英法古

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西方经济思想史则大都把马克思或者归入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或者列入社会主义者。

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政治经济学、激进政治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等,作为非主流经济学与作为主流经济学的新古典经济学,同时构成现代经济学的组成部分。

在我国经济学科体系划分中,政治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构成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中其他四个专业的理论基础。从传统的观点和狭义的角度看,这里的政治经济学特指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而从现代的和广义的角度看,这里的政治经济学可以泛指上述除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之外的现代非主流经济学。

本文认为,无论是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还是从科学的基本精神出发,学好用好政治经济学,都应该全面把握上述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内的现代非主流经济学体系,而不能仅限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应海纳百川、兼收并蓄

不仅如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还应该海纳百川,兼收并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本是同宗同源,但不同的阶级立场、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资本主义运行(生理学)与发展规律(病理学)研究的不同侧重点(偏好),以及由此形成的不同价值理论,导致两大经济学体系的分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应该借鉴古典政治经济学特别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对前人成果批判、继承和发展的传统,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要兼收并蓄,在对立中寻求统一的可能和基础。

尽管由于意识形态上的对抗性,长期以来,无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家还是现代主流经济学家,往往都无法正视对方,并给予客观公允的评价,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现代主流经济学之间的相互批评和相互融合,仍然构成了20世纪世界经济学发展的一大特色。

### 1.西方经济学借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凯恩斯主义与福利经济学的诞生

凯恩斯能够提出“有效需求不足”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在剑桥时期对《资本论》的研读和讨论,凯恩斯《通论》的最后一章所提出的“节制资本”的设想更是完全脱胎于马克思的论述。凯恩斯所创立的宏观经济学,虽然其理论基础不同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但其所得出的所有结论,同样可以通过马克思的理论框架获得。

凯恩斯的非自愿失业理论的提出,尤其是庇古福利经济学的提出,更是体现出西方学者对马克思阶级分析方法的接受和被动承认。人际效用可比理论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对马克思阶级批判理论的温和表述。虽然西方学者仍无法接受马克思的彻底批判理论,但还是认可了他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病理学分析。

更进一步说,20世纪60年代开始在西方兴起的公共选择理论、新制度经济学、管制经济学、新经济史等学术流派,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影响。

对于西方经济学来说,其研究领域也日益拓展,不再仅仅局限于私人部门内部的分析,而是将越来越多的目光投向社会公共生活。近年来在西方兴起的新政治经济学,就试图在新古典的理论框架下分析公共领域内的政治现象,即强调重新回到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视野之中(Moss,2002)。

### 2.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西方经济学的借鉴: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流派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批判特色的同时,也大量吸收西方经济学的有益研究方法,如激进的政治经济学、分析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世界体系论、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法国调节学派、日本的数理马克思研究等等(张宇等,2006,第6章)。

这些流派或者在研究方法上取材于西方经济学，强调数理化研究的科学性和重要性，并以此来重新改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或者在保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科学特性的前提下，引入西方经济学的研究视角，推进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实用性和微观化；或者借鉴马克思的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用以批判西方经济现实。

虽然从世界学术的角度来看，今天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无法成为世界经济研究的主流，但马克思的经济思想和研究方法却已经深入到西方经济学的骨髓之中；同样地，西方经济学中的实证方法和边际分析工具也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家所掌握，并用以创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保留社会批判功能的同时，更增加了对现实问题的实际思考，如近年来发展出来的生态经济学、伦理经济学、性别经济学、宗教经济学等领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就非常生动具体。

### (三)要区分作为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和作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如果我们将对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实证分析补充、完善、修改或否定了马克思此前的一些实证分析的结论，我们也就应该对相应的意识形态进行调整。例如，如果我们能够证明劳动并非价值的惟一源泉，那么非劳动收入就不一定是剥削收入，剥削与私有制之间就没有必然的联系，而消灭剥削与保护私有财产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就可以并行不悖了（蔡继明，2001）。

### (四)要区分人类社会的最终目标和实现最终目标的手段

人类的解放和自由全面的发展是马克思、恩格斯毕生所追求的远大理想。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第1卷，第273页）。”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进一步指出，未来社会是“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3卷，第649页）。”<sup>①</sup>马克思之所以设想用共产主义取代资本主义，那是因为在马克思看来，私有制使人性异化，导致两极分化、贫富悬殊，阻碍了人的全面发展，因此，他主张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用单一的按劳分配代替按生产要素分配。但是，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本身在马克思那里并不是人类追求的最终目的，它们不过是实现人性回归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手段<sup>②</sup>。

### (五)只有自由的学术讨论才能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本产生在民间，而且在很长时期内是受官方排斥的非主流经济学。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并没有得到官方的任何资助，而是始终保持着独立的学者身份。他们极端鄙视那些对统治阶级奴颜婢膝、阿谀奉承，为现行制度歌功颂德的经济学家，斥责他们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以长官意志去裁决学术争论，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学术研究完全纳入官方规定的轨道，乃至一些主管意识形态的官员直接卷入具体的理论争论和教科书的编纂，不仅无助于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反而会削弱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免疫力，窒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生命力。

---

<sup>①</sup> 据史料记载，恩格斯在逝世前一年，卡内帕请他给《新世纪》杂志题词，他考虑再三说我不题词了，就从马克思著作里面找出一句话，也是最欣赏的一句话，“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恩格斯说，“除此之外，我再也找不出合适的了”。

<sup>②</sup> 俞可平（2004）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最高命题或根本命题，就是“一切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我们常常说，马克思主义的理想是推翻一起剥削人和压迫人的社会制度，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这当然是对的。但是，消灭剥削制度，实现共产主义，本身又是为了什么呢？就是为了实现“一切人自由的、全面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本书编写组(2016):《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十五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布劳格,马克(2009):《经济理论的回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蔡继明(1987):《比较利益说与广义价值论》,《南开经济研究所季刊》,第1期。
- 蔡继明(2001):《非劳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价值基础》,《经济研究》,第12期。
- 蔡继明(2004):《另一种可供选择的价值理论》,《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期。
- 蔡继明(2008):《从体制改革到制度创新的启示与思考》,《经济学动态》,第9期。
- 蔡继明(2010):《从狭义价值论到广义价值论》,上海格致出版社。
- 蔡继明(2015):《政治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 蔡继明、江永基(2010):《基于广义价值论的功能性分配理论》,《经济研究》,第6期。
- 蔡继明、江永基(2013):《专业化分工与广义价值论》,《经济研究》,第7期。
- 丁晓钦(201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世界意义》,《光明日报》,2月24日15版。
- 李嘉图,大卫(1817):《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 列宁(1919—1923):《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 刘森、张振(2015):《学界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网,12月29日。
- 卢卡奇(1992):《历史与阶级意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 马尔萨斯、托马斯(1820):《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 马克思、恩格斯(195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6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7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7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7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7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7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7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
- 马歇尔,阿尔弗雷德(1964):《经济学原理(上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 马歇尔,阿尔弗雷德(1965):《经济学原理(下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 萨缪尔森,保罗、诺德豪斯,威廉(1999):《经济学》(第16版),华夏出版社。
- 萨伊,让(1963):《政治经济学概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 斯密,亚当(1776):《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译本)》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 王红茹(2016):《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李君如详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经济周刊》,1月12日。
- 卫兴华(2016a):《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十三个理论是非问题》,《经济纵横》,第1期。
- 卫兴华(2016b):《中国政治经济学蕴含的根本原则》,《北京日报》,2月29日。
- 俞可平(2004):《“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命题》,《理论动态》,5月10日。
- 张宇(201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历史贡献》,《光明日报》,01月20日。
- 张宇等(2006):《高级政治经济学》(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周叔莲(2000):《非公有制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经济研究》,第4期。
- Moss, L. (2002): *The New Political Economie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from Around the World*,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责任编辑:周莉萍)